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健钊）

本人作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度中,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

本人于2019年12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次数共1次,亲自出席。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19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起,本人被聘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12月19日至报告期末,各委员会未召开会议。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从2019年12月19日任职之日起,本人按要求深入公司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听取

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发来的相关违规案例等学习资料，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郑健钊

2020年4月26日